發文字號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.10.30.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

公(發)布日:098.10.30

主旨:有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適用疑義一 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部 98 年 9 月 11 日經人字第 09800649870 號函。
- 二、所詢事項分復如下:
 - (一)有關所稱「直系親屬」及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等疑義一節, 查依旨揭辦法第 5 條規定:「天然災害發生後,各機關、 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,或其所居 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,或遭受重大損失時, 為處理善後,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;機關、 學校首長得在 15 日範圍內,視實際需要准予當事人停止辦 公及上課登記。」規定,所稱「直系親屬」之範圍,參照民 法之親屬規定,係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;所稱「其所居 住之房屋」,則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 住的房屋(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,自包含在內)。
 - (二)有關受災同仁處理善後致受傷住院,得否准予停止辦公登記,並以15 (日為限一節,公教員工所居住的房屋如需處理善後,並經機關准予停止辦公登記,其於修繕房屋時受傷住院 之出勤處理,同意得比照上開第 5 (條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有關員工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辦公,其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,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,得否核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一節,查本局 90 年 10 月 24 日 90 局考字第 200782 號書函略以,公務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,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,其服務機關仍照常辦公,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,經機關首長指定出勤者,得由機關核酌給予加班費,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。因此,公務人員如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,以其毋須上班,自不生加班費支給或補休假問題。
 - (四)有關所稱「15 日」停止辦公登記時間之起迄一節,查本局 90年11 月 16日局考字第 030387 號書函略以,旨揭辦 法「15 日」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 起算,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,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 當事人之實際需要,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 段申請,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,以迅速恢復日常作息,爰

所詢颱風過境經發布停止辦公時人員之出勤及所稱「15日」 可否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辦理等節,事涉事實認定及機 關內部管理,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:經濟部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不含經濟部)、省市政府、省

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

電子公布欄